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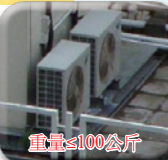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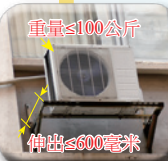
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樓宇業主有責任確保其樓宇安全及無任何違例建築物。

在2010年12月31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面實施前已裝設的小型適意設施，例如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大多數是未經屋宇署批准的。

若此類違例建築物墮下而引致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業主會為此負上法律責任。為避免意外發生，業主應盡快拆除這些違例建築物，如要保留，你可參加「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以確保這些適意設施安全。這些小型建建適意設施經過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檢查、鞏固(如有需要)及向屋宇署核證其結構安全後，可以繼續保留使用。

符合資格參加「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構築物稱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附表3內有指明它們須符合的準則。

項目	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1.	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構築物 -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100公斤 
2.	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 - 伸出外牆≤600毫米 - 空調機的重量≤100公斤 - 如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3米，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	違例晾衣架 - 伸出外牆≤750毫米 - 如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3米，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4.	違例簷篷 - 伸出外牆≤500毫米 -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 - 如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3米，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經檢核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雖然仍屬「違例建築工程」，但屋宇署不會以它們在未事先獲得屋宇署批准和同意的情況下完成或進行為由而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發出清拆令或警告通知。

檢核及相關鞏固工程(如有需要)的程序

安排進行該項檢查的人士

獲委任人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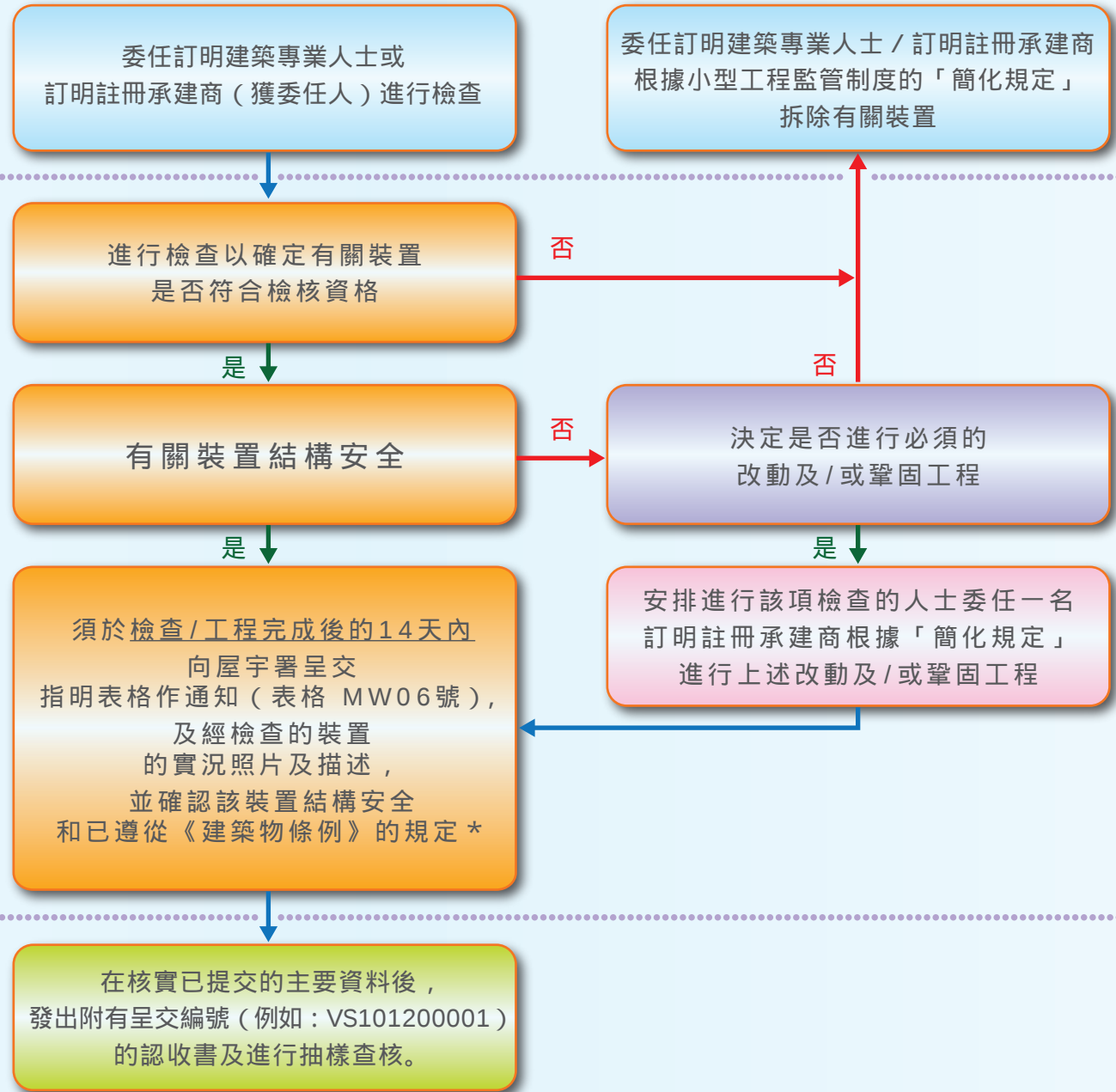
-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
- 註冊檢驗人員

訂明註冊承建商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已就A或E類型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或
- 已就小型工程項目3.25、3.27至3.29或3.34至3.38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個人）

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25條除外。



查詢

如有任何有關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查詢，請瀏覽屋宇署網站（網址www.bd.gov.hk）或透過以下途徑與屋宇署聯絡：

郵寄地址：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樓 或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1樓1104-06室

電郵地址：
enquiry@bd.gov.hk

電話熱線：
2626 1616 (由「1823」接聽)

諮詢服務：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1樓1102-03室

本小冊子並非法律文件。印製本小冊子旨在介紹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主要內容，以加深業界及公眾對該計劃的認識。

屋宇署
2014年5月